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  
承辦人：陳怡君  
電話：07-3368333#3859  
傳真：07-3315857  
電子信箱：ej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403606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62197609\_11403606800A0C\_ATTCH1.pdf、  
62197609\_11403606800A0C\_ATTCH2.pdf、62197609\_11403606800A0C\_ATTCH3.  
pdf、62197609\_114036068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社區發展工作要點」及廢止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649號函暨同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649E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40710



\*11435382700\*